

(二十二)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技職教育校外實習遭質疑收費不合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39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2)

林佳龍委員就技職教育校外實習遭質疑收費不合理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為培育技專校院學生熟練學習領域之專業技能，及早體驗職場工作、增加學生於職場之適應力與競爭力，教育部鼓勵學校視實際需要安排學生赴企業職場進行實務學習，必要時，學生得全學期於校外實習，藉由實務操作訓練，提升學生專業能力素養。
- 二、有關學生全學期校外實習未在校上課，繳交全額學費之合理性一節，由於學生依大學法及學校學則須於 4 年期間修畢一定學分數方得畢業，又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係採固定金額，學生全學期在外實習之學生因將課程集中於大學前 3 年學習，衍生之課程費用並未於當學期額外徵收學費。是以，集中實習學生學費徵收全部係因平均分配 4 年所學課程費用。
- 三、另有關各校系近 3 年與簽訂單位進行「課程研擬、支付實習場所設備維護、學習指導、實習場所材料等業務相關費用」明細一節，教育部為瞭解各校全學期於校外實習收費事宜，近期調查 101 學年度技專校院全學期（年）校外實習學雜費收費情形，經調查瞭解各校為建置優質校外實習制度，收費一般用於：教師開發及更換實習機構、學生實習教師訓導成本、實習人事成本、公司設備耗損及訓練成本、安排學生與實習機構媒合、辦理實習前講習、實習中輔導、實習後評量及實習生講座分享、實習手冊製作、學生面試安排交通費及學生面試安排意外保險費與考取相關證照之課程輔導等項目。
- 四、再者，有關「調查各校學生全學期實習之收費與支出明細，據以訂定合理收費標準」案，教育部於本（102）年 9 月 12 日邀集學校代表召開檢討會議，目前已依會議決議，通函各技專校院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 考量學校為建置優質校外實習制度，需投入實習課程規劃、實習機構評估等事宜，爰各校推動全學期校外實習期間，該學期費用以收取學費全部、雜費 4/5 為限；至於其他收費部分，除有住宿者收取住宿費外，餘以不額外收取其他費用（如電腦或語言實習費及網路通訊使用費等項目）為原則。
 - (二) 要求學校積極營造良好的實習環境，提供學生職場實作體驗，並依系科屬性安排校內實作、實習或校外實習；實習期間應安排教師輔導並完善課程規劃，以使家長肯定實習課程與輔導機制。

(二十三)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融資公司應宜有明確主管單位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1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20)

李委員就融資公司應宜有明確主管單位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